

关于 2019 年全县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规定，现将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441 万元，根据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清理收回存量资金、超收收入、预算结余补充安排 1802 万元，当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1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802 万元，占县级支出（含对市县转移支付）的 0.61%，低于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 号）规定的 5% 的控制比例。

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结转资金 202 万元。

四、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一）新增财力变动情况

在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后，省财政厅总共下达各类新增财力 13012 万元。其中：2019 年下达新增转移支付 901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43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72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1655 万元，2019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61 万元）；转贷新增债券资金 38107 万元（一

般债券 18807 万元，专项债券 19300 万元)。

(二)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1、新增财力安排情况

用于公务交通补贴 831 万元，工会经费 200 万元，环境卫生整治及农田水利等建设 861 万元，村级食堂补贴 228 万元，债券付息 304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 2896 万元，业绩考核奖 953 万元。

2、债券安排安排情况

(1) 一般债券 1.8807 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0.1707 亿元；脱贫攻坚项目 1.61 亿元，其中贫困村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3466 万元；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 万元；贫困家庭学生和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条件改善项目 489 万元；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500 万元；巡回医疗车、急救车配备项目 245 万元；医疗卫生“一站式”服务和区域远程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300 万元；农村产业扶贫（通户）道路建设项目 7100 万元；康乐县洮河康乐段水域污染防治工程三岔河片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1000 万元。

2、专项债券 1.93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63 亿元，其中康乐县环城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一期)8500

万元，康乐县环城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 6000 万元，康乐县北苑小区建设项目 1800 万元；用于莲麓污水厂项目 1000 万元；城区供水输水管网 2000 万元。

（三）债券调整使用情况

为使债券资金最大发挥效益，经与项目实施单位衔接后，从 2018 年一般债券中安排县人饮局安全饮水到村到户工程项目资金中调剂 250 万元，从 2019 年农村产业扶贫（通户）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中调剂 3000 万元，共计 3250 万元，调整用于住建局一拆四改两化项目。

五、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方面。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省级和片区县按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增列专项扶贫预算的要求，2019 年增列专项扶贫资金 1200 万元。二是根据康乐县脱贫攻坚三年规划，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19 年脱贫攻坚资金投入 8620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124 万元（中央 25233 万元、省级 15541 万元、州级 150 万元、县级 1200 万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不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406 万元、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17807 万元、土地增减挂资金 7207 万元、东西协作扶贫资金 6658 万元。三是建立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按照在“因需而整”前提下，做到了“应整尽整”，把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补助资金等 20 项中央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等 14 项省级资金进行统筹整合，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2053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整合的数量和质量。整合资金用于康乐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7621 万元、危房改造 4383 万元、到户产业扶持 13610 万元、产业扶贫道路硬化项目 17356 万元，贷款贴息 1553 万元，谷物晾晒场 2921 万元，村集体经济及专业合作社 3790 万元，虎关乡关北村王家湾集中安置点项目及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819 万元。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一是 2019 年初，全县政府隐性债务总计 106835 万元，2019 年应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451.78 万元，通过年度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偿还隐性债务 13318.47 万元（其中，融资平台偿还 2866 万元，应付工程物资款偿还 10452.47 万元），占应化解债务的 299.17%，超额化解 199.17%，8866.69 万元。二是应清偿县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水务局、交通局、公安局等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5740.17 万元，2019 年度清偿 8298.58 万元，清偿率 52.70%。

（三）全力支持污染防治方面。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9437 万元，实施了环境卫生整治、污水处理等项目，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二是筹措资金 18560 万元，实施了“一拆四改两化”、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了全县农村环境面貌，营造了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活质量。

（四）逐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

按照中央、省州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康乐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中央和省州县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逐步建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2019 年县财政局对 83 个部门的 238 个项目 1.95 亿元资金开展了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另外，聘请中介机构对县发改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 11 个部门的 42124 万元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8 分，结果为优秀，逐步实现了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的目标。